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67號

03 原 告 張耀中

04 被 告 曾紫穎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3號），原告提起
0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
07 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
08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- 1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2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13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4 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15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17 判決。
18 二、原告主張，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7時45分許，徒手竊取
19 原告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
20 0號普通重型機車踏板掛勾上之便當1個（價值60元），得手
21 後旋即離去等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3號刑事判決
22 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2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24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
25 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準此，原告財物即便當之損
26 失，乃被告不法竊盜行為造成，原告請求被告就失竊便當負
27 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28 三、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
29 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而人民因報案、調
30 解、民刑訴訟所花費之時間、勞力及金錢，不可一概認屬他
31 方應賠償之損害，蓋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、維護自身

01 權益，本需耗費相當勞費，此非被告侵權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，而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。查原告主
02 張其因出庭受有工資損失，雖提出松聖有限公司請假證明書
03 為證，然此係其為保障其自身權利所為之選擇，乃原告為維
04 護其訴訟上權利之行為，因此衍生之工資損失，難認與被告
05 上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工資損失1,334元，應屬無據。

07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9 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
10 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
11 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
12 併此敘明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14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三重簡易庭　法官　王凱俐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2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2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2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品慈